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就行政長官提交的《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 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的決定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布就行政長官提交的《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的決定，以及特區政府就此決定的立場及跟進工作。

背景

2. 在過去三個月，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就《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和法律程序問題作出深入研究，並就此徵詢中央有關部門，和聽取特區社會對有關問題的意見。就此，專責小組在

三月三十日發表有關法律程序問題的第一號報告，並在四月十五日發表有關原則問題的第二號報告。在四月十五日當天，經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行政長官確認專責小組兩份報告的內容和同意專責小組的看法和結論。行政長官認為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應予以修改，使香港的政制得以向前發展。據此，行政長官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對《基本法》附件有關條文通過的解釋，在四月十五日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依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的規定，根據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確定是否可以修改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

3.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今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審議行政長官提交的《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

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據《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作出了決定，並於四月二十六日公布。現將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夾附於附錄，方便議員參閱。

特區政府的立場

4. 特區政府歡迎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採納行政長官的建議，確定可對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作適當修改。正如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中提到，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有關決定之前，已經徵詢了包括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和香港社會各界人士，並考慮了有關意見。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中亦表示按照香港《基本法》的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實際情況，循序漸進地發展民主，是中央堅定不移的一貫立

場。隨着香港社會各方面的發展和進步，經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香港居民的共同努力，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民主制度一定能夠不斷地向前發展，最終達至香港《基本法》規定的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和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5. 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正式啟動了《基本法》附件的修改機制。有關決定亦明確了可修改的範圍，這有助於政制發展專責小組開展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工作

6. 專責小組將儘快展開下一步的工作。我們會爭取在五月份內發表第三號報告。因應全國人大常委會公布的決定中提出的修改範圍，第三號報告將羅列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規定中，有哪些方面可予以考慮修改，以助社會各

界在未來日子裏面，在構思具體方案時，能有所參考。

7. 專責小組亦會在第三號報告中，邀請社會各界人士，在符合《基本法》規定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的大前提下，對關乎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規定，提供意見。當然，如果任何社會人士已有甚麼意見的話，我們歡迎隨時向專責小組提出。

8. 專責小組在推出第三號報告同時，便會展開廣泛聽取社會各界意見的工作。詳細安排將會在發表第三號報告時一併交代。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四年四月